

#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清应急〔2019〕167号

---

## 关于印发《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市应急事务中心，市矿山救护队：

为确保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扎实推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实现依法科学监管，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围绕 2019 年我市安全生产中心工作和具体工作任

务，我局编制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见附件），业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确保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实现依法科学监管，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围绕 2019 年我市安全生产中心工作和具体任务，特编制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九大对安全生产工作新部署、新要求为引领，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为动力，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市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始终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坚持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和系统治理，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

通过编制 2019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间、程序、对象、内容和重点，避免监督检查缺位、错位。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结合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紧紧围绕严厉打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主线，进一步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依法从严处罚；进一步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切实提升

执法效能；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确保实现闭环管理。充分发挥行政处罚在遏制重特大事故中的“杀手铜”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机构改革后，截止 8 月 26 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在册行政执法人员为 28 人。据此，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在册的行政执法人员核定纳入 2019 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为 20 人，数量比例为 71.4%。其中：办公室 2 人、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2 人、安全生产基础科 6 人（含 1 名分管领导）、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3 人（含 1 名分管领导）、执法监督科 5 人（含 1 名分管领导）、综合协调科 2 人。符合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不低于在册行政执法人数的 70%比例要求。

####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2019 年共 365 日，其中：双休日 104 天、法定节假日 11 天，全年每人法定工作日为： $365 - 104 - 11 = 250$  日。

全年全局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250 日/人）× 本局机

关参加执法人员数量（20人）=5000个工作日

2、其他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实施行政许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参加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统计和跟踪监控及督促整改、有关报告和制度及安全措施备案、听证和行政复议及应诉、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等占用的工作日。按照前三年统计的平均数，测算2019年度其他执法工作日为3555天。

3、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参加机关值班、学习培训和考核及会议、病假及事假、法定年休假和探亲假及婚（丧）假、党群活动等工作占用的工作日。按照前三年统计平均数，测算2019年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1445天。

4、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5000）-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3555）-非行政执法工作日（1445）=255天。

办公室10天，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20天，综合协调科20天，安全生产基础科60天，危化品监督管理科60天，执法监督科85天。（详见测算表附件1）

#### 四、重点检查安排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安全生产“黑名单”、近年

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等实际情况，结合厅年度重点工作，我局将在 2019 年组织开展 9 项重点检查项目，将 60 家生产经营单位列入监督检查的重点单位（具体内容见附件 2），具体如下：

### （一）重点项目检查行动

#### 1、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评价、特种作业人员考核情况专项检查

**重点区域：**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安全生产评价、安全生产培训、检测检验、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

**重点检查内容：**机构资质保持情况，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从业行为是否规范等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管理并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的操作资格以及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2 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应急事务中心配合。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督检查行动及非煤矿山（尾矿库）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执法检查。

重点区域：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佛冈县、连州市、阳山县、连南县、连山县。

重点检查内容：建立风险和隐患数据库及台账情况，制定的风险管控措施，隐患整改责任人，风险公告警示，事故应急及演练；地下矿山通风管理、顶板管理、地压和采空区管理，“敲帮问顶”和浮石处理作业，使用先进设备和技术推广应用情况；露天矿山自上而下用分台阶分层开采，边坡安全隐患治理和监测，排土场安全管理等情况；尾矿库闭库工作的落实情况。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2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3、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区域：全市。

重点检查内容：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要求，重点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和分类分级管控，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

装置（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紧急切断装置的配置、改造和应用，特殊作业制度等情况。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2 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科室：**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4、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区域：**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佛冈县、连州市、阳山县、连南县、连山县。

**重点检查内容：**批发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经营、储存，《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执行情况，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等情况。零售点主要检查是否存在“前店后宅”、“上宅下店”，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无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是否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是否销售超规格、超药量产品和礼花弹等专业燃放产品等问题。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2 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科室：**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5、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

粉尘涉爆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区域：**清城区、清新区、连州市、英德市、佛冈县、连南县、连山县、阳山县。

**重点检查内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粉尘涉爆等工矿商贸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以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治理责任落实的情况。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2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6、开展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并实施行政处罚。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2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重点区域：**全市。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科室：**执法监督科。

7、开展“安全生产月”执法警示活动（由于每年安全生产月都组织开展，我局已于6月至7月部署开展，目前已是总结阶段）

**重点区域：**调查核实全市及近年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问题较为集中的地区。

重点检查内容：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对全市范围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应急预案的告知，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情况。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2 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危化品监督管理科、执法监督科

8、行政处罚“回头看”专项行动。

**重点区域：**2018 年度部分受行政处罚的企业。

**重点检查内容：**整改落实情况。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2 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科室：**执法监督科。

9、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进行整改情况督查、督办检查。

**重点区域：**全市

**重点检查内容：**对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进行整改情况督查、督办；及时报送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纳入和移出。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2 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科室：**综合协调科。

## 五、一般检查安排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内重点行业领域的分布状况和安全生产特点，拟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对下列单位开展一般检查：

### **（一）危险性较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及烟花爆竹零售点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8 家

负责科室：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时间安排：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 **（二）涉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单位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2 家

负责科室：综合协调科

时间安排：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 **（三）大型非煤矿山及尾矿库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2 家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监督科

时间安排：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 **（四）大型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2家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监督科

时间安排：2019年12月30日前

#### **（五）大型纺织行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1家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监督科

时间安排：2019年12月30日前

#### **（六）轻工行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2家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监督科

时间安排：2019年12月30日前

### **六、组织实施**

#### **（一）现场监督检查**

1. 制定现场检查方案。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依照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因素，有针对性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并经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地址、联系人、检查时间、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事项。

2.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比照《现

场检查方案》和事前制定的检查表实施监督检查。要利用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等设备，通过文字、音影像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行为，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制度》和“谁执法、谁直报”的要求，各行政执法机构在每一次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24小时内填报《安全生监督执法检查情况表（表三）》并及时续报。

3. 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和隐患，应当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等现场处理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并根据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相对应法律文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4.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要定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问题整治到位，防治违法行为“死灰复燃”。

5. 完善现场检查档案。现场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完善现场检查资料，并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档案应包括：《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行政强制、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现

场检查照片和录像等相关资料。

## （二）随机抽查

1. 确定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应对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在实施对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前应通过登录《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信息系统》或采用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产生执法人员和执法检查对象，并对抽取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

2. 公开检查结果。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检查的，应按照国家“三项执法制度”的要求，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及时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系统途径公开检查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检查时间、内容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置措施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大道“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

## 七、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实施年度计划。督促各县（市、区）应急管理系统要深刻认识实施监督检查计划在履职尽责中的导向作用，根据《执法手册》的程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及时报

市局征求意见和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各地计划，及时报送市局备案。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要根据本机构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结合安全生产重点时段、重要敏感时期和季节特点以及上级安全监督部门的工作部署等实际，制定季度、月度监督检查计划，进一步细化、分解年度计划。要做好年度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做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制作有关文件，存档备查。

**（二）严格执法，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要全面分析、研判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特点、难点和存在问题，突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综合运用罚款、查封扣押、停产停供电等各类执法手段，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要按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要求，及时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实施有效惩戒，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充分发挥司法手段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威慑力。

**（三）注重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说清阐明相关法律依据和救济途径，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水平，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附件：1、《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各执法机构占用工作日测算表》

2、《清远市 2019 年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附件 1: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各执法机构占用工作日测算表

执法机构	纳入的执法人员	总法定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 (单位: 天)									非执法工作日 (单位: 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实施行政许可日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查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参与有关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日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等的登记备案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机关值班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病假、事假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等	党群活动活动		
办公室	2	500	0	0	0	0	0	180	0	0	0	50	100	50	10	30	70	0	10
政策法规科 (行政审批科)	2	500	0	340	40	0	0	0	0	20	0	10	15	10	5	20	20	10	10
综合协调科	2	500	90	0	0	180	0	0	50	20	30	10	20	30	5	25	20	10	10
安全生产基础科	6	1500	300	150	0	0	50	200	200	10	200	60	30	150	10	60	20	40	20
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3	750	100	150	0	0	50	0	80	10	115	10	30	100	5	20	20	30	30
执法监督科	5	1250	200	0	0	0	400	0	165	10	180	10	30	100	10	40	20	60	25
应急指挥科	0																		
火灾防治和灾害救援科	0																		
风险监测和物资保障科	0																		

人事教育科（党建办公室）	0																		
全局测算情况	20	5000	690	640	40	180	500	380	495	70	525	150	225	440	45	195	170	150	105

备注：由于今年机构改革，目前局“三定”方案及省厅指导文件已调整到位，上述各执法机构占用工作日测算的时间以2019年1月算起。

附件 2

2019 年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科室	备注
1	清远诚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急事务中心 安全生产基础科	
2	英德市职业技术学校	应急事务中心 安全生产基础科	
3	清远简一陶瓷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4	佛冈县石角镇汇鑫萤石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5	连州市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松山脚矿场分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6	连州市连晟矿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7	连南县昱成矿业有限公司寨岗镇坪头岭铅锌矿	安全生产基础科	
8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矿业场尾矿库	安全生产基础科	
9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大龙山矿业有限公司禾洞镇石碧水铅锌多金属矿	安全生产基础科	
1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金银矿	安全生产基础科	
11	阳山县江英镇陆仔控温榜山铅锌矿	安全生产基础科	
12	阳山县广聚矿业有限公司(阳山县岭背镇石场)	安全生产基础科	
13	广东省英德市九龙镇大沟谷金矿	安全生产基础科	
14	清远市南拓石业有限公司单竹坑建筑用砂岩矿	安全生产基础科	
15	广东清远广英水泥有限公司白石山石灰岩矿	安全生产基础科	
16	清远市金丰铜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17	清远市德昌陶瓷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18	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19	清远市金正饲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20	清远市坚瓷陶瓷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21	清远市大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22	铨丰（清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23	鸿叶木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24	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执法监督科	
25	英德三基电子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26	佳美达（英德市）玩具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27	英德市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28	连州市骏成木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29	连州市联发造纸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30	广州新菱（佛冈）自控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31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32	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33	广东华美宝华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34	连南县鑫发五金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35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阳山分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36	建滔（佛冈）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37	清远市锐通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综合协调科	
38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39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40	英德市雅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执法监督科	
41	英德市荣昌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42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执法监督科	
43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综合协调科	
44	英德市城泰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执法监督科	
45	英德市力量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综合协调科	
46	广东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47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4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日杂公司	执法监督科	
52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科	
53	英德市延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科	
54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科	
55	连州市东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科	
55	连州市西江镇大岭铁墩岭石场	执法监督科	
56	清远市万豪特陶瓷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科	
57	顶伦（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科	
58	广东顺意佳棉纺服装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科	
59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科	
60	英德市梅林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科	

备注：由于今年机构改革，目前局“三定”方案及省厅指导文件已调整到位，上述确定的重点检查企业名单的检查时间以2019年1月算起。

附件 3

##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 一、重点检查单位完成情况统计表

统计科室：

统计时间：

序号	监督检查 行动名称	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地区	检查方 式	监督检查企业 名称	是否录入应急 管理部行政执 法直报系统	是否录入 广东省执 法监察信 息系统	是否公开 随机检查 结果	监督检 查工作 日数量
合计									

## 二、重点检查单位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年度计划中的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已完成的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备注
合计			

## 三、一般检查单位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监督检查行动名称	检查企业名称	执法工作日数量	备注
合计				

#### 四、执法工作日统计表

负责科室	纳入的执法人员	总法定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单位：天）									非执法工作日（单位：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督	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安全生产举报查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参与有关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日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报告制度的登记备案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机关值班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病假、事假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等	党群活动活动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